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霸菱環球機會傘型基金－霸菱亞洲平衡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壹、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及總分銷機構為關係人，均為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一、總代理人：

1. 事業名稱：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霸菱投顧」)
2. 營業所在地：11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1 樓(台北世貿中心國貿大樓 21 樓 2112 室)
3. 負責人姓名：林志明
4. 公司簡介：
霸菱投顧(Baring SICE (Taiwan) Limited)係由香港商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Holdings Limited 所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於民國 79 年 3 月 27 日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發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營業執照而設立。營業執照字號：一百零六金管投顧新字第零零貳號。

二、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1. 事業名稱：霸菱環球機會傘型基金 (Barings Global Opportunities Umbrella Fund)
2. 營業所在地：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3. 負責人姓名：James Cleary, Timothy B. Schulze, Barbara Healy, David Conway, Julian Swayne, Peter Clark, Alan Behen, Paul Smyth
4. 公司簡介：
霸菱環球機會傘型基金為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有限公司管理下之單位信託，係為個人投資人及機構投資人提供專業投資基金管理之效益所設計。本

信託基金係依據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有限公司與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於 1996 年 4 月 26 日所簽訂之信託契約及其於 2012 年 5 月 16 日所為修訂而成立。

本單位信託屬於傘型信託，基金管理機構得依據中央銀行的規定隨時發行不同類別之單位。各資產投資組合分別成立一檔獨立之信託基金，並依各該基金之投資目標進行投資。每檔基金得設立一或多個單位類別，而各單位類別得有不同特徵，包括但不限於費用結構、計價幣別、配息政策或避險策略。本單位信託內的每一單位都構成本單位信託內之一個受益權，並代表相關基金財產中未分割之一股。

三、基金管理機構：

1. 事業名稱：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2. 營業所在地：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³.
3. 負責人姓名：James Cleary, Timothy B. Schulze, Barbara Healy, David Conway, Julian Swayne, Peter Clark, Alan Behen, Paul Smyth
4. 公司簡介：

基金管理機構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係西元 1990 年 7 月 16 日在愛爾蘭設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係 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間接完全擁有之子公司，後者為 MassMutual 金融集團旗下成員。該金融集團為一成長導向的多元化全球金融服務機構，提供人壽保險、年金保險、殘障收入保險、長期健康保險、退休計畫商品、結構性福利年金、信託服務、財富管理以及其他金融商品與服務。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迄今所管理之總基金資產規模：58.636 億英鎊(迄西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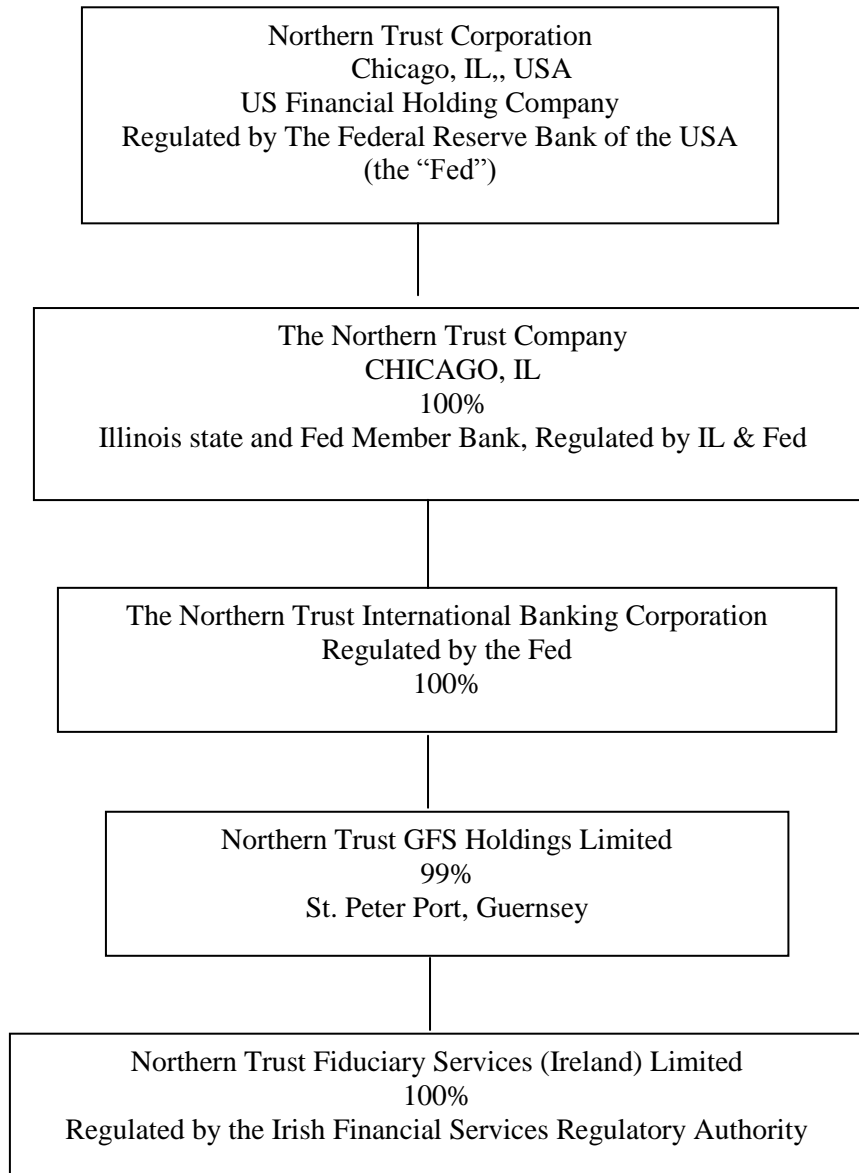
四、基金保管機構：

1. 事業名稱：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2. 營業所在地：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3. 負責人姓名：Vincent Phelan and Ken Lambe
4. 公司簡介：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係於西元 1990 年 7 月 5 日在愛爾蘭設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且為美國聯邦準備銀行所規範之 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 間接持有 99% 股權之子公司。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 之長期信

用評等為惠譽 AA-及短期信用評等為惠譽 F1+（資料查詢日：2019 年 7 月 26 日）。

保管機構之主要股東持股如下圖所示：



五、總分銷機構：

1. 事業名稱：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 (Ireland) Limited)
2. 營業所在地：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3. 負責人姓名：James Cleary, Timothy B. Schulze, Barbara Healy, David Conway, Julian Swayne, Peter Clark, Alan Behen, Paul Smyth
- 4 公司簡介：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係於西元 1990 年在愛爾蘭設立，專責於英國

以外之全球共同基金之經營管理。

六、行政管理及登記註冊機構：

1. 事業名稱：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2. 營業所在地：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3. 負責人姓名：Clive Bellows
4. 公司簡介：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係於西元 1990 年 6 月 15 日在愛爾蘭設立之公司，專業從事投資基金之行政管理。

貳、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投資人請注意，投資人為申購、買回或轉換基金交易，須經基金管理機構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確認後始生效。

一、最低申購金額。

任一類別單位的最低申購數為以當時發行價格計算（含申購手續費）至少 5,000 美元或其同等價值之單位數。

基金管理機構得自行決定免除最低申購數額之要求。

二、價金給付方式：

1. 非綜合帳戶（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目前暫不接受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直接向總代理人申購霸菱基金。
2. 綜合帳戶（投資人同意以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投資人係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至信託業或透過集保綜合帳戶至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

(1) 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至信託業辦理基金申購

投資人應依其與信託業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截止時間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信託業匯至基金管理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以辦理款項之支付。匯款相關費用由投資人自行負擔。考量境外基金係以美元/歐元等外幣計價/交易，國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若非以基金計價幣別支付基金價款時，匯率風險及相關費用由投資人自行承擔(例如：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投資人交易之匯率依各銷售機構作業而定。

投資人與銀行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宜請洽各銀行。

(2) 透過集保綜合帳戶至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

銷售機構應通知投資人於申購當日下午三時前，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匯入下列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款項收付之指定銀行專戶，並由集保公司匯至基金管理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並須確認投資人之申購款項為本人匯出或由其本人帳戶匯出。投資人應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提供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作業。透過銷售機構申購／買回之相關匯款費用（如銀行手續費及銀行匯費等）由投資人自行負擔。考量境外基金係以美元/歐元等外幣計價/交易，國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若非以基金計價幣別支付基金價款時，匯率風險及相關費用由投資人自行承擔(例如：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投資人交易之匯率依集保公司作業而定。

投資人應依其與各銷售機構約定之截止時間辦理開戶以及交易事宜。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一覽表

幣別 銀行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華南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008)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HNBKWTWP127)
	匯款帳號	931+統一編號 11 碼	931+統一編號 11 碼
兆豐國際商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017)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ICBCTWTP008)
	匯款帳號	679+統一編號 11 碼	679+統一編號 11 碼
台新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幣別 銀行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匯入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812)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TSIBTWTP)
	匯款帳號	915+統一編號 11 碼	915+統一編號 11 碼
永豐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城內分行(807)	BANK SINOPAC (SINOTWTP)
	匯款帳號	582+統一編號 11 碼	582+統一編號 11 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822)	CTBC BANK CO., LTD. (CTCBTWTP)
	匯款帳號	757+統一編號 11 碼	757+統一編號 11 碼
台北富邦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012) 安和分行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TPBKWTWP715)
	匯款帳號	158+統一編號 11 碼	158+統一編號 11 碼
第一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007) 民權分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FCBKWTWP)
	匯款帳號	963+統一編號 11 碼	963+統一編號 11 碼
商業世華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幣別 銀行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匯入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13) 民權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UWCBTWTWP019)
	匯款帳號	897+統一編號 11 碼	897+統一編號 11 碼
彰化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 (009)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 (CCBCTWTWP523)
	匯款帳號	918+統一編號 11 碼	918+統一編號 11 碼

說明：統一編號 11 碼係依投資人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轉碼編製，編碼方式為：

- ◎本國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依此類推)+ 數字 9 碼；
- ◎華僑及外國人：統一證號英文字母第 1 碼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依此類推)+ 英文字母第 2 碼轉為數字 1 碼(A 為 3、B 為 4、C 為 5、D 為 6)+ 數字 8 碼；
- ◎法人：000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碼。

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完成匯款之日為申購日，若投資人申購匯款於申購當日完成，申購基準日為當日；若未於申購當日完成匯款者，其申購日則應以其實際完成匯款日期為申購基準日。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完成匯款之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三、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1. 本系列基金目前不接受投資人以自身名義向總代理人申購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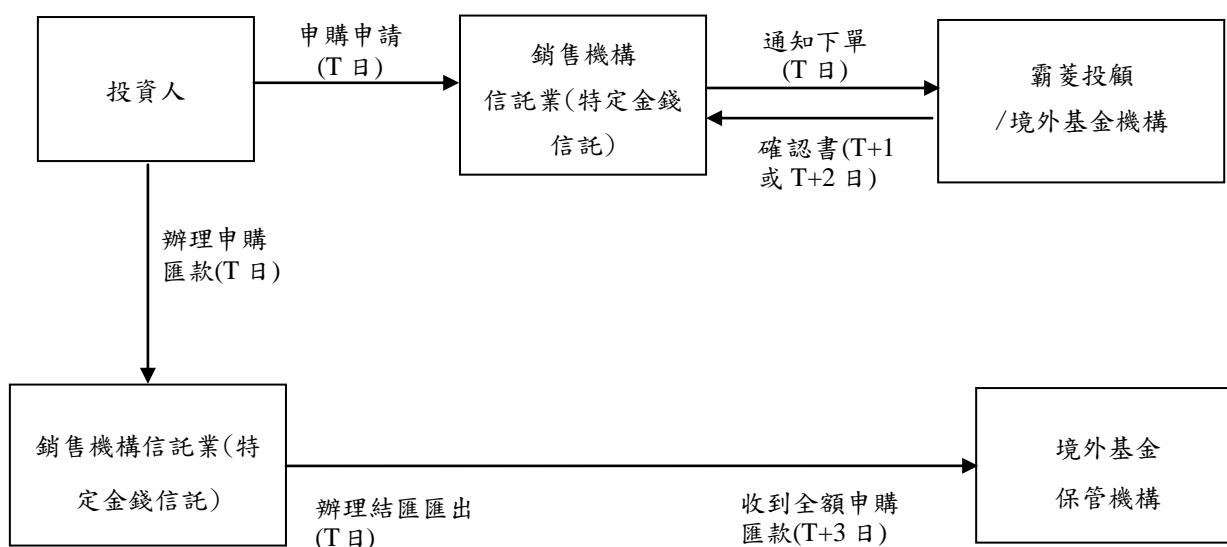
2. 投資人至銷售機構申購霸菱基金時，應在各銷售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內辦理。總代理人將依據銷售契約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受理銷售機構之申請。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交易日辦理申購者，則視為次一基金交易日之申購。投資人應注意，於不同之銷售機構申購時，應以該銷售機構之交易截止時間為準。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3. 本系列基金所稱之「交易日」定義如下：
台灣、都柏林和倫敦銀行營業日，或董事隨時決定並事先通知投資人之其他日期，除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外之營業日，但每二週須有一個交易日。
4. 逾時交易之認定與處理：銷售機構交易指示如於下午五時以後送達總代理人者將予以拒絕。惟若銷售機構之交易指示因內部系統相關問題而有導致延遲送達總代理人之虞，銷售機構應於截止時間前通知總代理人，而因銷售機構之內部作業問題需於截止時間後更正該交易內容，銷售機構應即時通知總代理人，前述情形並皆須於國內營業時間內（台灣時間 18:00 前）提供總代理人書面聲明及相關資料，證明其投資人係於銷售機構之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請，該交易指示於總代理人確認無誤後將視為當日之交易。

四、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投資人應依其與各銷售機構約定之截止時間辦理開戶、匯款以及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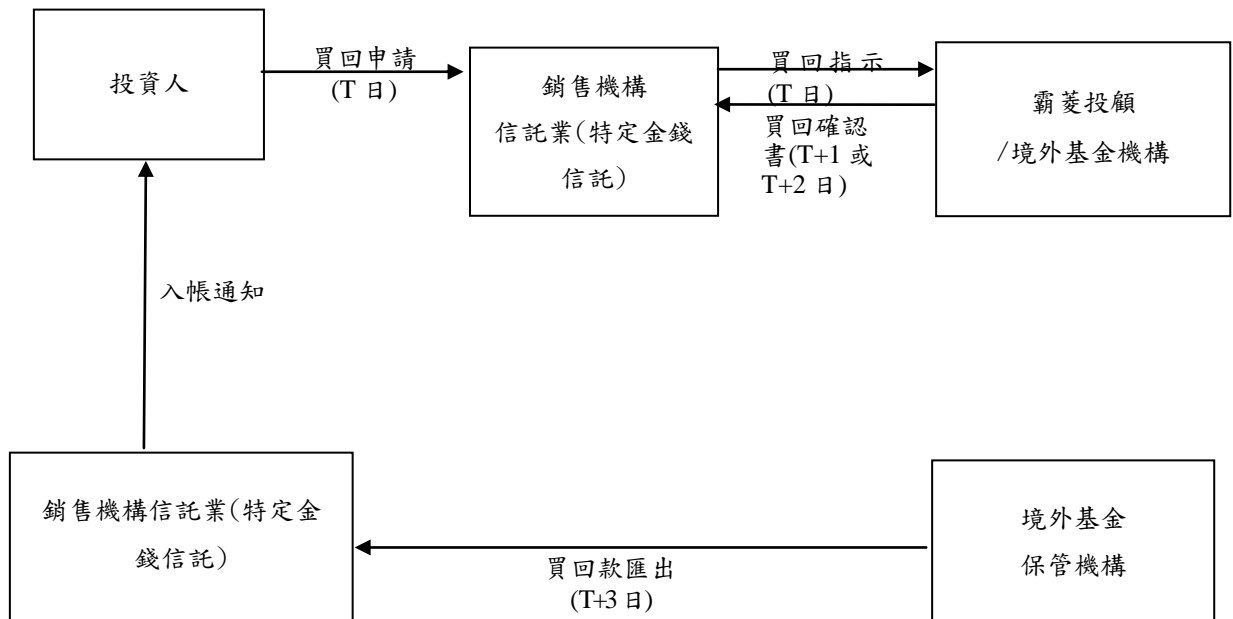
五、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

(一) 投資人透過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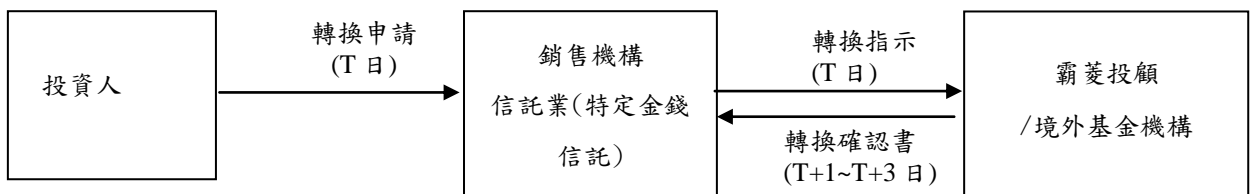
1. 申購交易流程



2. 買回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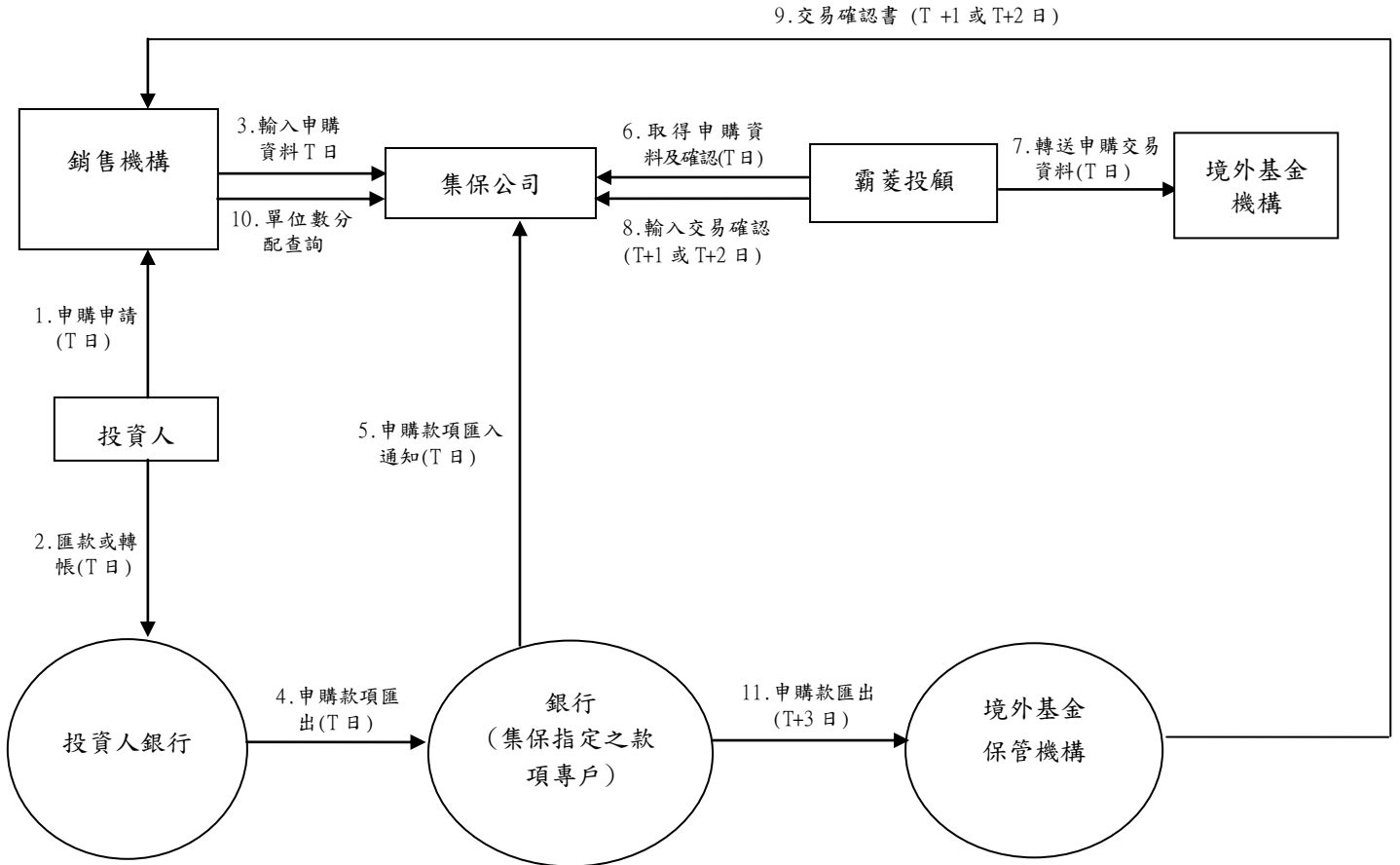
3. 轉換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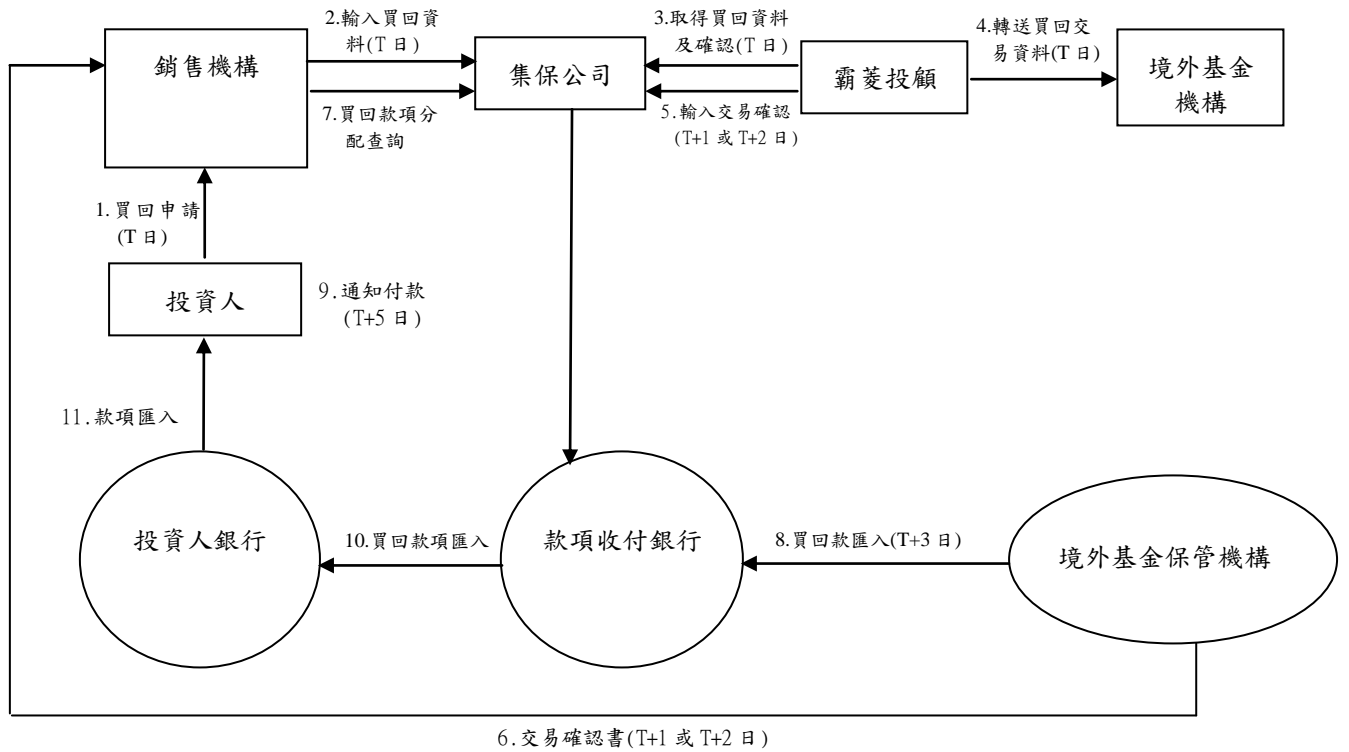
- * 上述作業流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有修訂，應依最新公告辦理。
- * 上述基金申購、轉換及買回交易，可能因不同之銷售機構而有差異，因此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 * 因淨值結算點不同，任何與霸菱俄羅斯基金有關之轉換交易，其轉入基金適用淨值將以下單日之次一營業日(T+1)計算。

(二) 綜合帳戶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以銷售機構名義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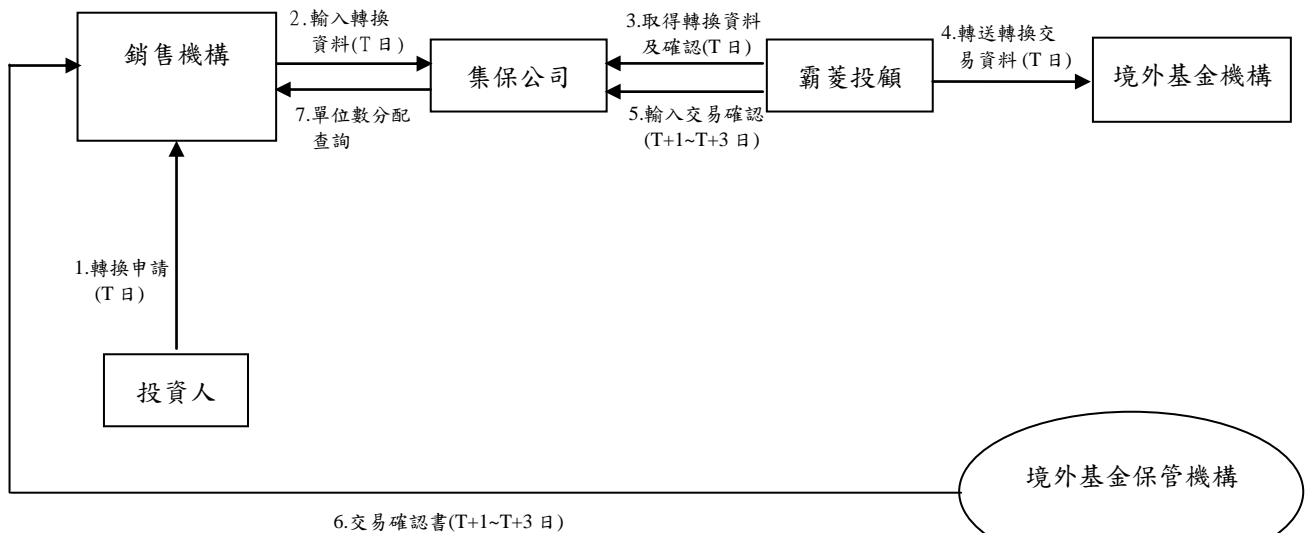
1. 申購交易流程



2. 買回交易流程



3. 轉換交易流程



* T日為交易日

* 上述作業流程，相關法令及集保公司作業規定如有修訂，應依最新公告之規定辦理。

* 上述基金之各申購、轉換及買回交易，各銷售機構間之規定或有差異，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 因淨值結算點不同，任何與霸菱俄羅斯基金有關之轉換交易，其轉入基金適用淨值將以下單日之次一營業日(T+1)計算

參、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霸菱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1. 基金管理機構有權基於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拒絕全部或部分投資人申購霸菱基金的權利。倘募集或銷售不成立時，基金管理機構將在合理期間內，將投資人之申購款項或其餘額以支票或電匯方式退還投資人，相關風險及可能導致之費用由投資人承擔。
2. 上述募集或銷售不成立時，基金管理機構將同時通知總代理人，並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二、於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相關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之費用應由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肆、總代理人與基金管理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投資人於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時及與投資人權益有關等事項，總代理人與基金管理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如下：

一、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等有關事項

(一) 總代理人

1. 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並交付予銷售機構或投資人。
2. 要求首次申購之投資人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並填具基本資料。
3. 依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之交易指示，轉送基金管理機構。
4. 依規定確認交易指示及執行。
5. 為執行基金或基金管理機構禁止短線交易之規定，拒絕被視為短線交易之申購指示或延遲處理被視為短線交易之轉換或買回指示。
6. 負責與基金管理機構連絡，提供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7. 按季更新投資人須知。
8.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提供基金相關資訊及辦理公告事項。
9. 其他依法令或金管會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二) 基金管理機構

1. 提供公開說明書及申購、買回或轉換申請表予總代理人。
2. 依規定確認交易指示及執行。
3. 為執行基金或基金管理機構禁止短線交易之規定，拒絕被視為短線交易之申購指示或延遲處理被視為短線交易之轉換或買回指示。
4. 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5. 提供基金每一營業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予總代理人。
6. 提供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7. 適時通知總代理人下列事項：
 - (1) 基金成立地主管機關就基金核准所設之任何限制或撤銷該核准；
 - (2) 基金或基金管理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4) 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之情事；
 - (5) 基金公開說明書之任何變更；
 - (6) 基金與國內基金投資人間的任何訴訟或重大爭議；

二、其他與投資人權益有關事項

(一) 總代理人

1.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基金管理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基金管理機構。
2. 擔任基金管理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3.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項。
4. 其他依法令或金管會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二) 基金管理機構

依本投資人須知處理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之爭議。

伍、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該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霸菱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五、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六、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七、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或註銷情事。

八、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九、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陸、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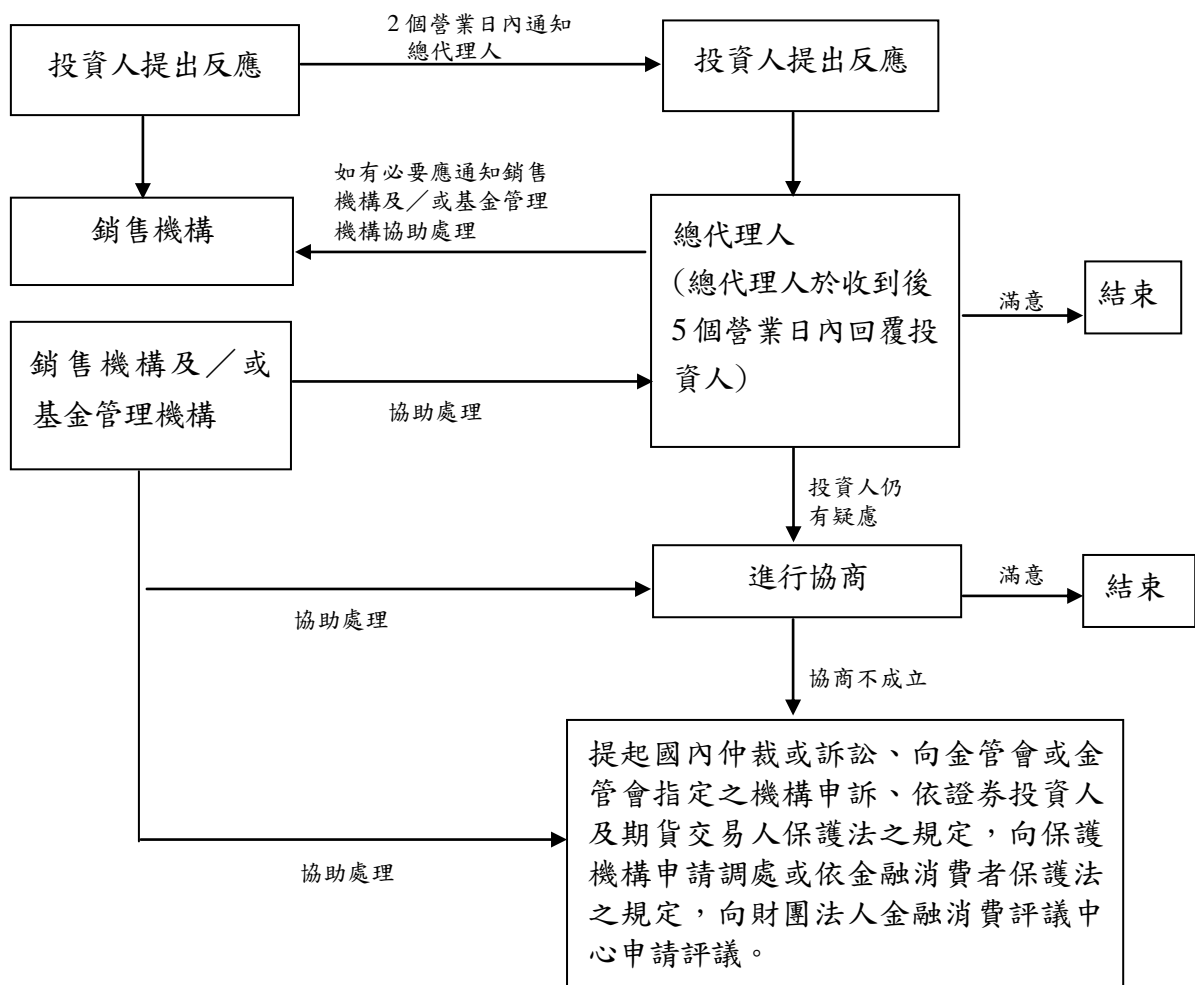
凡因銷售契約或違反該契約所導致之任何糾紛、爭議或歧見，應提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台北市依該協會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如有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需要，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總代理人擔任基金管理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三、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柒、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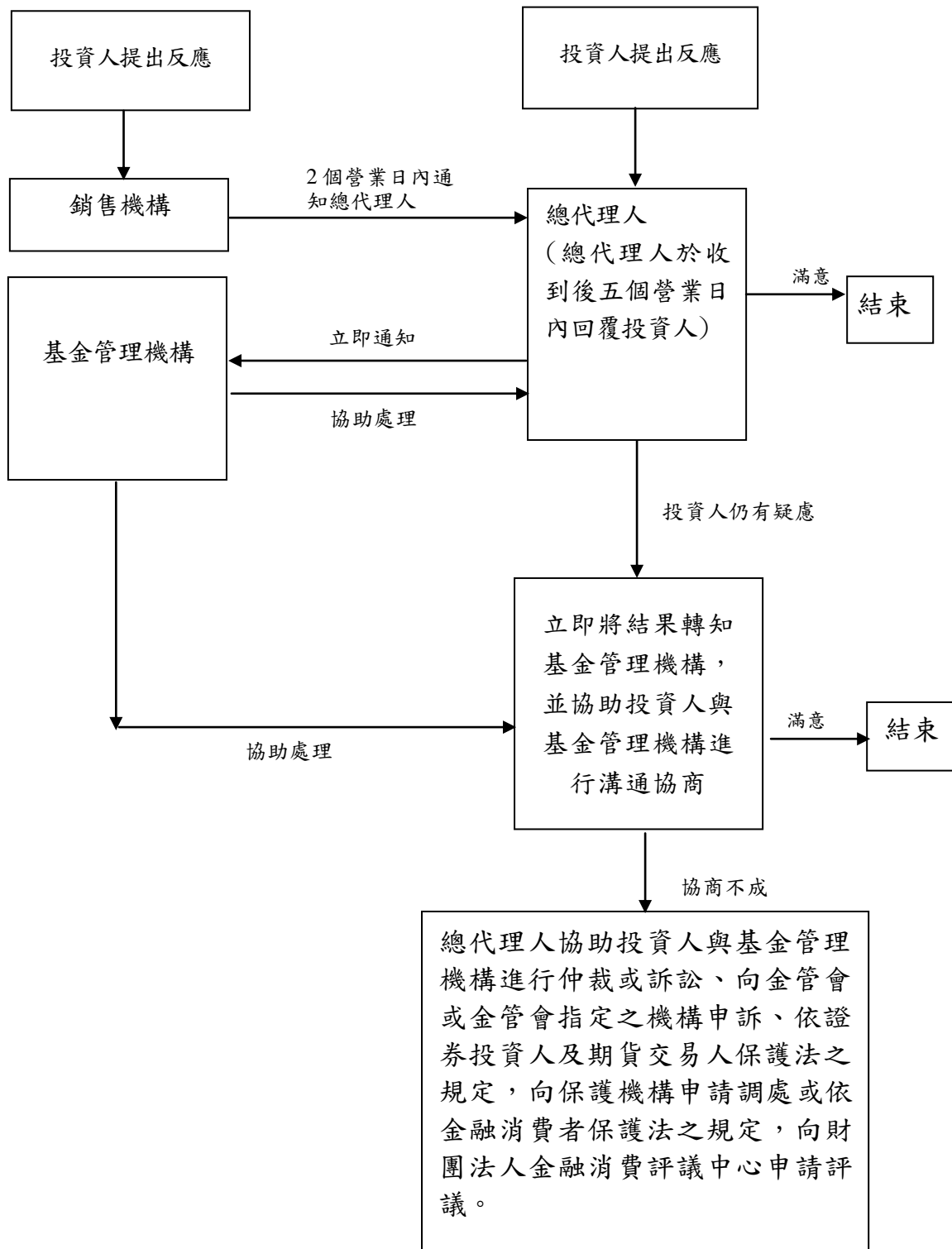
一、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如因代理之霸菱基金於台灣募集及銷售發生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時，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並於次月五日前同業公會彙總申報轉送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

二、投資人與基金管理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如因代理之霸菱基金於台灣募集及銷售發生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時，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並於次月五日前同業公會彙總申報轉送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

三、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相關機關之連絡地址及電話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85 號

電話：(02)8773-5100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台北市 104 中山區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2581-7288

電子郵件：cservice@sitca.org.tw

2.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投資人應依相關程序提出調處申請書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如投資人委任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委任書。投資人得連結至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取得相關資訊，其連絡方式如下：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

網站：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sfipc@sfipc.org.tw

3.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其連絡方式如下：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 17 樓(崇聖大樓)

金融消費者申訴專線：0800-789-885

網站：www.foi.gov.tw

電子郵件：contact@foi.org.tw

捌、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 一、本系列基金不接受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基金。
- 二、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境外基金者：

總代理人目前僅接受投資人至與總代理人簽訂銷售契約之銀行、證券經紀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集保綜合帳戶申購霸菱基金。

單位憑證僅在申購人以書面提出申請時始發行。於通常情況下，任何單位憑證之發行均在配發單位之交易日後 21 日內為之。除上述之情況外，基金之股份或單位係以無實體憑證方式發行，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或指定之銷售機構將以下述方式交付相關表彰投資人權益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1. 交易確認書：於交易日後次一營業日將成交確認單以郵寄或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送達銷售機構，再由銷售機構提供予投資人。
2. 對帳單：於每季結束後之次月，將銷售機構於上季季底前所持有之基金單位(或股份)之對帳單送達銷售機構。若銷售機構之帳戶於上月曾進行基金交易，則該帳戶將收到額外之月結單，詳列上月所有交易資料。
3. 若投資人未收到上述文件，可連絡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要求補發。

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基金清算標準及程序

霸菱環球機會傘型基金(下稱「本單位信託」)將無限期存續，直到依信託契約而情況下終止為止：簡言之，本單位信託可於下列情況終止：(a) 由經理人於信託契約生效起滿一年之日或其後的任何日期，若本單位信託資產淨值於該等日期時少於5千萬美元或等值之其他貨幣時；或 (b) 由經理人或保管機構於發生若干狀況之任何時間(例如，如任何法律之通過導致本單位信託失去合法性，或依經理人或保管機構之意見，本單位信託之存續不可行或不適當者)；或 (c) 由保管機構決定，如經理人進行清算或其財產被指派予接管人或保管機構認定經理人不適任或未履行其責任，或單位信託未於法令下取得授權；或 (d) 由保管機構決定，如保管機構於提出退休通知六個月內，經理人未指派新保管機構；或 (e) 由經理人(或經理人以另類投資基金經理人身份)決定，如經理人(或另類投資基金經理人)已提出退休之意向，但六個月內仍未有新經理人獲指派；或 (f) 由單位持有人大會於任何時間所通過之特別決議。

經理人有權於信託契約生效起或特定基金首次發售日起滿一年之日，或其後的任何日期，倘該基金資產淨值於該等日期時少於50,000,000美元或等值之其他貨幣時，終止該特定基金。

信託契約規定，保管機構應於本單位信託終止時：

- (A) 出售本單位信託所持之全部投資；且
- (B) 將出售各基金資產所獲得之現金淨收益，於單位持有人提出保管機構所規定之申請書後，依據單位持有人於相關類別所持有的權益比例，分配給單位持有人；

若此等終止為相關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中央銀行以及證券及期貨管理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所核准之重建或合併提案，則此等狀況下，終止將依提案內容辦理。

如保管機構所持有之款項不足以支付相當於1美元之每單位價值，則(除最後分配之情況外)保管機構並無義務分配任何款項。此外，保管機構有權就其所持有屬於本單位信託或相關基金財產之任何款項中，保留足以支應所有成本、規費、費用、索賠及賠償請求之全額款項。任何收益或現金如自應付日期起屆滿12個月時仍未經請領，則將移付法院，惟保管機構有權自該等款項中扣除因款項移付所生之任何費用。

二、暫時性借款

信託契約允許為任何基金之利益以最高 25% (如基金之主要投資標的為存款與債務證券，則以 10% 為上限) 的基金淨額從事借款。基金管理機構僅擬因流動性因素而借款。

以本基金基準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進行背對背借款時，如果此等借款少於或等於本基金基準貨幣存款價值，則不視為前述限制規定中的借款。

三、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市場 (包含投資區域) 未來若發生流動性疑慮，管理機構將增加現金部位以減輕此等疑慮。管理機構亦就各基金未投資其 10% 以上之淨資產於未經允許於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未於其他受規管市場進行交易之有價證券進行監控。

四、配息政策

信託契約規定保管機構得於每一會計期間扣除之各項開支後，以股息及利息所組成盈餘淨收入作為之可分配收益而分派予基金相關基金持有人。此外，基金管理機構得將本基金任何資本利得超過其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之部分，分派予相關基金或類別之單位持有人，以便該分派能維持其認為滿意的標準。

基金管理機構將以有權獲得收益分派之單位持有人利益，自動再投資任何分派之利益於相關基金之單位：

1. 除非分派之價值超過100美金（或其他貨幣與之相當之金額，視單位之相關幣別而定）且於相關分派日至少21日前自單位持有人收受書面之相反指示。
2. 分派之價值低於100美金（或其他貨幣與之相當之金額，視單位之相關幣別而定）。
3. 在所有情況下單位持有人之防制洗錢文件尚未完成或尚未滿足行政管理機構之要求。

且單位將於分派日發行，若該日並非交易日則於次日以如同其他單位發行但未有申購手續費之任何相同方式計算之價格為之。然而該單位並無最低申購數額，且若有必要亦將發行零股單位。然而單位持有人不論係於申購當時或其後，得以書面請求基金管理機構支付其有權獲得之所有分派，各該所有單位持有人之請求於其以書面為變更前或其已請求停止成為單位持有人者(如更早)，仍為有效。

五、暫停買回基金及暫停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

基金管理機構得於保管機構同意下，於下列期間隨時暫停單位持有人對於任何類別單位之變現權利，及/或得延期支付單位變現款項：

1. 本基金重大投資所報價、上市或買賣之市場關閉或該市場的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的期間；
2. 任何上開市場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之期間；
3. 依基金管理機構的看法，本基金的投資因任何特殊事態之存在而無法正常處分，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之情形下處分該等投資；
4. 正常情況下用以決定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溝通管道故障，或本基金之任何投資其價值因任何其他理由無法迅速並正確估定時；
5. 任何保管機構無法匯入單位買回應付款項之期間，或任何此等變現所涉及之投資變現或資金移轉，依基金管理機構的看法，無法以正常價格或正常匯率進行的期間；或
6. 依基金管理機構與保管機構間之共同合約，以終止單位信託或任何基金為目的。

申請變現的單位持有人將收到有關此等暫停之通知，且除非單位持有人撤回申請，否則於符合上述各項限制之情形下，其申請將於暫停期間結束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辦理。如發生上開暫停情事，將立即通知愛爾蘭中央銀行。如依基金管理機構之看法，該等暫停期間可能會超過 14 日時，則必須於一愛爾蘭發行之全國性日報上予以公告。

六、稀釋調整

本基金採用擺動定價（稀釋調整）機制以保護基金之長期投資人。基金採擺動定價（稀釋調整）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和贖回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購或贖回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決定霸菱基金的淨資產價值時，若於任何交易日，基金淨流出（贖回）金額超過基金管理機構董事會所設定之門檻時，每股（單位）淨資產價值將向下調整以反映當日該基金所持有投資之最低市場買入價。當基金淨流入（申購）金額超過基金管理機構董事會所設定之門檻時，每股（單位）淨資產價值將向上調整以反映當日該基金所持有投資之最高市場賣出價。

由於基金之每日淨流入金額及淨流出金額可能變動，且基金所持有投資之買賣價格間之差價可能隨著時間而變動，上述稀釋調整之頻率或幅度並無法估測。基金管理機構將基於單位持有人之最大利益，在基金發生大量或重複淨贖回或淨申購時進行此調整，以避免大筆申購或贖回造成基金的價值被稀釋，維持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部分之價值。

擺動定價（稀釋調整）政策之詳細說明請見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七、公平價格評價(FVP)

本基金有公平價格評價（調整）機制以保護基金之長期投資人。公平價格評價(FVP)其目的是經由產生較為公平之交易價格，以公平對待所有客戶而保護投資人權益。此機制可降低因套利行為所致損害基金既有投資人之風險，特別是當基金投資之市場未交易、市場震盪或因相關證券市場收盤時間與基金淨資產價格計算時點存在時差。

霸菱亞洲平衡基金之公平價格評價(FVP) 機制詳情如下（摘自基金公開說明書）：

公平價格定價

公平價格定價（FVP）係被定義為適用基金管理機構對於一個或更多有價證券或甚至係有價證券之投資組合，於本基金之定價時點，伴隨產生較公平價格之企圖，在本基金可能接受出售或預期對於購買之付款數量之最佳估量，以保護現有、將來與正準備出場之投資人。

依基金管理機構之想法，若市場狀況在適用最近之即時報價，或定價時點並未最佳反映股票之買進與賣出價格時，即可能適用 FVP。由於相關證券交易結束時間與本基金定價時點之不同，相較於其他證券及部分每日定價之基金，基金可能公

平對於其投資更頻繁地定價。

基金管理機構已決定其對於相關指數或其他適當市場指標之連動，在證券交易結束後可能顯露出市場報價係不可信賴的，且可能啟動對於特定有價證券之公平價格定價。因此，對於基金投資公平價格之賦予可能並非其在主要市場或交易所投資標的之報價或發佈之價格。

經由對於暫停交易證券之公平定價，舉例而言，由於金融違規行為，其價格可能已被有價證券最後市場定價後之重大事件或新聞所影響，本基金試圖建立或許較合理地對於現今出售該證券所預期之收取金額。於不可抗力事件，市場不可預期地關閉時亦可能需要使用 FVP。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近 12 個月配息組成項目表請參見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barings.com>**